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利用光伏发电淡化盐碱水
及盐碱地改良种植项目

甲方(买方):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乙方(卖方): 乌鲁木齐东方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巴楚县水利局劳动大厦二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18日，巴楚县水利管理站以公开招标对喀什地区利用光伏发电淡化盐碱水及盐碱地改良种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乌鲁木齐东方海通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巴楚县水利管理站（以下简称：买方）和乌鲁木齐东方海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款
- c. 合同通用款

- d. 中标(成交)通知书
- e.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f.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 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采购内容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100方 原水池	玻璃钢水池100方	国产	新疆天蓝清泉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 5米×8米 × 2.5米(长、宽、高) 材质: 预制品用途: 储水工作温度: 常温保护功能: 水	1	60,000.00	60,000.00	

3	辅料	定制	国产	新疆天蓝清 泉水处理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管道、阀门、垫 片、螺栓五金件 及胶水、管道支 架等	1	15,300.0 0	15,300.00	
4	浓盐水 蒸发池 200m ²	玻璃钢水 池100m ³ 两排	国产	新疆天蓝清 泉水处理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规格: 10米×8米 ×2.5米(长、 宽、高) 材质: 预制品用途: 浓 水蒸发保护功 能: 水质	1	47,500.0 0	47,500.00	

5	深井水 预处理 设备	CHW- 30m³/h- 旋流除砂 过滤器	国产	新疆天蓝清 泉水处理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样式：立式 性能：高效砂水 分离 适用对象：水 适用对象性质： 弱腐蚀性 类型：旋流除砂 过滤器类型：管 式 主体材质：碳钢 规格：Ø300mm × 1200mm 适用范围：化	2	9,800.00	19,600.00	
---	------------------	--------------------------------	----	-------------------------------	--	---	----------	-----------	--

6	30m ³ /h 淡化机 组（反 渗透技 术）	CHW- 30m ³ -反 渗透	国产	新疆天蓝清 泉水处理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主机：设计水温 25℃。其它温度 下产水量以25℃ 为基准，每变化 1℃调整系数为 2.15%。 机组：30m³/h×1 组 原水泵：ZS65- 50-20/9.2SSC, 50m³/h, 40 米, 9.2KW, 304 材质进水电磁流	1	660,000. 00	660,000.00	
---	--	-----------------------------------	----	-------------------------------	--	---	----------------	------------	--

7	30m ³ /h 淡化机 组（离 子精筛 膜技 术）	CHW- 30m ³ -反 渗透	国产	嘉善水泽盛 业科技有限 公司	主机：设计水温 25℃。其它温度 下产水量以25℃ 为基准，每变化 1℃调整系数为 2.15%。 机组：30m³/h × 1 组 原水泵：ZS65- 50-20/9.2SSC, 50m³/h, 40 米, 9.2KW, 304 材质进水电磁流	1	660,000. 00	660,000.00	
---	--	-----------------------------------	----	----------------------	--	---	----------------	------------	--

8	移动设备用房	定制	国产	新疆天蓝清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面积：200m² 材质：成品预制房 种类：活动房 用途及要求：可移动式设备用房，需防火防潮，且方便、快捷、循环安装使用 适用寿命：15-20年 温度范围：-50℃-50℃ 适用范围：工	3	42,800.00	128,400.00	
---	--------	----	----	-----------------	--	---	-----------	------------	--

					程、办公、居住 等				
9	浓盐水 蒸发池 200m ²	玻璃钢水 池100m ³ 两排	国产	新疆天蓝清 泉水处理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规格：10米×8米 ×2.5米（长、 宽、高）材质： 预制品 用途：浓水蒸发 保护功能：水质	1	29,000.0 0	29,000.00	

10	30m ³ /h 恒压供 水泵	CHW- 30m ³ -H	国产	新疆天蓝清 泉水处理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恒压供水机组 额定功率: 7.5KW 额定流量: 30m ³ /h 额定扬 程: 40m 进水口: DN50 出水口: DN50	2	2,300.00	4,600.00	
11	配电柜	定制	国产	新疆幸腾明 业电器设备 有限公司	额定电流: 150A 短路关合电流: 250A 尺寸规格: 2000mm × 900mm × 600mm (高、宽、	2	5,800.00	11,600.00	

12	浓盐水 蒸发器	定制	国产	新疆幸腾明 业电器设备 有限公司	深) 材质: 冷板喷塑 工作电压: 380V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频率: 50Hz 防护等级: IP55 蒸发面积: 1m²用 途: 蒸发 操作压力: 常压 结构形式: 立式 运动状态: 内循 环	160	850.00	136,000.00				

13	光伏区 配电变 压器	定制	国产	新疆幸腾明 业电器设备 有限公司	额定功率： 400kVA电压比： 0.6kV/0.4kV 电源相数：三相 防潮方式：开放 式联结组标号： Dyn11 短路阻抗：≤4% 冷却形式：干式 频率特性：50HZ 绝缘等级：F级冷 却方式：AF 环境温度：-25°	1	165,000. 00	165,000.00	
----	------------------	----	----	------------------------	---	---	----------------	------------	--

[illegible]

14	变压器 出线柜	定制	国产	新疆幸腾明 业电器设备 有限公司	额定容量： 400kVA额定电 流：600A 短路关合电流： 2500A 额定短时耐受电 流：50kA/105kA 尺寸规格： 2200mm×800mm× 800mm（长、宽、 高） 材质：金属工作 电压：400V额定	1	28,000.00	28,000.00	
----	------------	----	----	------------------------	---	---	-----------	-----------	--

15	变压器 进线柜	定制	国产	新疆幸腾明 业电器设备 有限公司	额定容量： 400kVA额定电 流：400A 短路关合电流： 2500A 额定短时耐受电 流：50kA/105kA 尺寸规格： 2200mm×800mm× 800mm（长、宽、 高） 材质：金属工作 电压：0.6kV额定	1	28,000.00	28,000.00
----	------------	----	----	------------------------	--	---	-----------	-----------

16	配电铠 装交流 电缆	ZC- YJV230.6 /1KV4*24 0+1*120	国产	新疆幸福明 业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适用范围：电力电 缆、电力传输芯 数：4+1 环境温度：-30° 阻 燃耐火特性：阻燃 额定电压：0.6/1K 电缆导体最高运行 温度：90℃截面 积： 3*240mm ² +1*120mm ²	300	660.00	198,000.00	
					合计金额：			2,311,000.00	
	合同金额	小写金额：2311000元。 大写金额：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元。							

3、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买方支付30%定金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卖方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交货地点：买方指地点。

5、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力。

6、合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卖方：（公章）乌鲁木齐东方海
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1日

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1日

联系人：

联系人：任尚海

电话：

电话：1319987699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51100863018010074438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和故障设备的更换。

1.2 卖方免费提供以下培训：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简单故障的排除，常见问题的答疑。

1.3 卖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自买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提供2年的质保，配合买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1.4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全新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5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6 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原因）2年内免费更换，软件2年免费

服务，项目整体2年免费服务。

2. 交货方式、地点

2.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送货

2.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服务范围：

(1) 喀什地区巴楚县（以买方指定地点为准）

(2) 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设备进行供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按照合同进行售后服务。

3. 检验和验收

3.1 卖方应当在货到买方指定地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买方在货到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需要对卖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收到卖方验收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3.2 运行效果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3.3 检验测试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的，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种处理方式：

3.3.1 卖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3.3.2 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

为止。

3.3.3 买方与卖方解除合同，扣除卖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卖方负责将所供货物清理出买方场地，并赔偿因此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3.5 买方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付款条件及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卖方向/提交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4.2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在卖方无违约情形之下，函告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4.3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设备及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清点验收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付合同总价的40%；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设备及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付尾款30%。

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

购资金:

- (1) 经买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4.4 质量保证金

4.4.1 交付时间: /

4.4.2 交付金额: /

4.4.3 返还时间及条件: /

5. 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2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卖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5.3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5.4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

本身并不影响买方就其损失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5.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继续向买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买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7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卖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6 卖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卖方必须遵守买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卖方违规操作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7 卖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卖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5.8 系统升级服务。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卖方根据买方的业务需求变化，对该项目的已有模块提供免费修改完善服务，超出现有模块的新需求，费用由双方协商。

5.9 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6. 不可抗力

6.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1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其他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7. 知识产权：通用条款

8. 其他规定：1

9. 违约责任：

9.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3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0.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0.1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

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2 卖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卖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10.5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壹天买方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6 无论何种行为及原因的违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10.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的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卖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卖方应负责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卖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卖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

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买方。买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卖方承诺并保证买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买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买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买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卖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卖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卖方授权买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买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卖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

利，买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不再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卖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7.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卖方在买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买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7.1.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卖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卖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卖方负责。

9. 价格

9.1 卖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

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买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卖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及时按买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

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卖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

11.2.3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

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买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补偿。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函告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卖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4 卖方除需承担上述应有卖方所承担的费用之外，还应当承担买方因索赔而发生的司法行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检测、评估、保全（含保函）、诉讼、执行、律师、差旅等一切费用。

15. 迟延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专用条款有约定的

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未约定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买方和卖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1.4 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1. 破产终止合同

卖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买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2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EMS）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件退回的，退回之次日视为送达。

24.3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产生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中标通知书

乌鲁木齐东方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受巴楚县水利管理站委托，由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喀什地区利用光伏发电淡化盐碱水及盐碱地改良种植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YZFCGZB(BC)-202401-GK-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巴楚县水利管理站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311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巴楚县水利管理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